

# 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1年1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為提昇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促進產學合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及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各項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為副署。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可後執行。
- 除辦理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諮詢顧問、或設計製作等技術性服務案件，其委託金額低於10萬元以下者，得免辦理簽約手續，並由合作機構逕依本校申請程序辦理，其服務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 第四條 產學合作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受此限。主持人若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借調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者，應取得合作機構同意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執行期間變更等。
- 主持人若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而欲繼續執行計畫時，應循行政程序取得原執行單位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計畫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後報合作機構同意，方得以繼續執行。
- 第五條 產學合作相關收支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之收支(含提列管理費與節餘款)應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

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建立管制機制；若涉及敏感性科技，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合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八條 產學合作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歸屬於本校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校得將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應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所聘助理人員之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應依「國立臺南大學委辦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產學合作之情事，違者應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